****第一章 总 则****

　　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，保护个人独资企业[投资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touzirz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人和[债权人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minfa/zhaiquanren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，制定本章程，以此为本企业的经营准则。

　　第二条 企业名称：

第三条 企业地址：

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：

第五条 企业经营范围：

第六条：本企业为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，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，投资人以其[个人财产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minfa/gerencaichan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对企业[债务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minfa/zhaiwu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。

　　第七条：本企业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，一切活动遵守法律、[行政法规](http://xingzheng.lawtime.cn/xzfg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****第二章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****

　　第八条 本企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，申报的出资为 万元，其中现金： 万元。

****第三章　财务、会计和劳动**[工资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laodong/gongzi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**制度****

　　第九条 本企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财务、会计制度、依法设置会计帐簿，进行会计核算。

　　第十条　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，自当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本企业招用职工的，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保障职工的[劳动安全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laodong/laodonganquan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，按时、足额发放职工工资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[社会保险](http://baoxian.lawtime.cn/lbshehui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**第四章 企业的解散和清算****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企业成立日期 年 月 日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当解散;

　　(一)投资人决定解散;

　　(二)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，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;

　　(三)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;

　　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企业解散，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。投资人自行清算的，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，无法通知的，应当予以公告。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企业解散后，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[期间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xingshisusongfa/zssszsqijian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，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[债务人](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minfa/zhaiwuren/" \t "http://www.lawtime.cn/info/gongsi/gszc/_blank)提出偿债请求的，该责任消灭。

　　第十六条 企业解散的，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　　(一)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;

　　(二)所欠税款;

　　(三)其他债务。

　　第十七条 清算期间，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。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，投资人不得转移、隐匿财产。

　　第十八条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。

　　第十九条企业清算结束后，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，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**第五章 附 则****

　　第二十条　本章程未尽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本章程正本件二份，报送登记机关一份，本企业存档一份。

投资人签字(盖章)

年 月 日